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高瑄仟
電 話：(02)7712-903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86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空氣品質旗幟(AQI)圖檔、AQI指標之活動建議(0168600A00_ATTCH1.pptx、01686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於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請配合宣導並調整指標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於105年12月1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(PSI)及細懸浮微粒(PM2.5)雙指標(原均分為綠、黃、紅、紫4種狀態色塊)，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，分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、褐紅6色(空氣品質旗幟將調整為綠、黃、橘、紅、紫5色，增加橘色1色)。
- 二、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(AQI)調整，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：
 - (一)仍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包括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或以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查詢空氣品質資訊，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(包括空氣品質旗幟、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)。





- (二)請學校依據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標(AQI)」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(詳如附件)，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。AQI值達橘色時，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；AQI值達紅色時，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，必要時，將課程、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；AQI值達紫色時，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，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。
- (三)環保署預訂於106年1月1日將更新後之空氣品質旗幟發送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配合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。在旗幟尚未完成更新前，請學校暫採其他警示措施。仍懸掛旗幟者，依現況懸掛4色旗，倘遇AQI值101-150橘色時，加嚴以紅色警示公告。綠色及黃色(AQI 0-50、AQI 51-100)維持原旗幟、橘色及紅色(AQI 101-150、AQI 151-200)則統一採用紅色旗幟、紫色及褐紅色(AQI 301-400、AQI 401-500)則採用紫色旗幟。
- (四)有關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等級對應之「因應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等衛教宣導資料，將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新後另函通知。

三、檢送AQI指標之活動建議及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圖樣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16-11-30
14:49:24章